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8188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二)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45702 號函「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聘用案」辦理。

二、計畫期間：

(一) 自 110 年 8 月 1 日僱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時，應予解僱，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應徵資格	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特殊條件限制 (不予聘用情形)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學 歷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以上(含)學校畢業者。
工作內容	一、圖書館之經營與整理(社區共讀站推展、學生借還書管理、圖書志工管理等) 二、辦理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三、擔任午餐秘書(學生午餐及寒暑假幸福餐券業務) 四、協助弦樂團業務(協助團務管理業務) 五、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處室組行政業務 六、其他各處室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待遇：

(一) 薪資：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32,697 元。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勞退準備金、年終獎金，未含離職儲金。

(三) 臨時約聘僱人員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五、工作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 320 號(新民國小)。

六、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選。

七、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7 日(二)下午 4:00 止，(平日 8:00~16:00；例假日不受理)一律親送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應徵人員意願書(如附件二)及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 身份證影本(須出示正本，繳交影本)。

- (三)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明。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須出示正本,繳交影本)。
- (五) 自傳及其他書面文件如:學校或公家機關服務證明、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等個人資歷提供書面審查用。(須出示正本,繳交影本)。
- (六)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半身光面照片 2 張。

九、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110 年 7 月 28 日(三)上午 9:00~9:20 報到(本校 2 樓行政辦公室),9:30 開始甄選,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 (二) 面試成績占 50%、電腦基本能力檢測(文書處理、試算表)成績占 30%、書面審查佔 20%(審查資料內容為簡章第八點第(三)~(五)項)。
- (三) 甄選流程如下:
 - (1) 09:00~9:20 報到(本校 2 樓行政辦公室)
 - (2) 09:30~09:50 電腦實作(文書處理 WORD 及 EXCEL)
 - (3) 09:50~10:00 預備時間
 - (4) 10:00~ 面試(每生 10 分鐘)

十、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甄選結果於 7 月 28 日(三)下午 5: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smps.chc.edu.tw/smps/>)。

十一、任用:

1. 經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公告本校網站。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下午 3:00 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2. 服務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續獲同一計畫經費補助時,得經由本校續予雇用,若考核不合格,應即無條件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3. 試用期間 3 個月,經考核合格得續僱。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文件均不予退件。
- (二) 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點迴避進用之規定(本府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參與甄選者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校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校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四) 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網站及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網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網站及本校(<http://www.smps.chc.edu.tw/smps/>)網站。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戴口罩應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 彰化縣政風室申訴專線:04-7232708,申訴信箱:mailto:ethics@email.chcg.gov.tw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半身光面照片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任職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意願書、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簡章第八點第(三)~(五)項)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應徵人員意願書

本人確認符合應徵資格且無以下特殊條件限制(不予聘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右列四項情形 (請勾選)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附)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所辦理之行政人力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